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)的(S2公路新元南路立交新建工程-S2公路新元南路立交新建工程隔声窗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S2公路新元南路立交新建工程-S2公路新元南路立交新建工程隔声窗),属于(建筑业):  
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弘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7人,营业收入为8999.644418万元,资产总额为6838.10547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弘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.5.6